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新生報到須知

恭喜您錄取本校，請詳讀本須知後，依下述程序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新生報到手續。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12：00 止。

二、報到方式：兩種方式擇一。

(一) 現場報到：請將報到應繳資料(如第三點)繳送本校誠樸校區二樓教務處。

(二) 傳真報到：請先將「報到意願切結書」傳真至本校後，再以電話確認。傳真電話：(089)232871；

連絡電話：(089)226389 分機 2121，應繳資料(如第三點)請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。

三、應繳資料

(一)報到意願切結書正本	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新生報到意願切結書，請詳填後回傳。	請洽註冊組分機 2121
(二)新生基本資料表	請詳填新生基本資料，並貼妥兩吋正面彩色脫帽證件照片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	
(三)學歷證明文件正本	1.國中(職)畢業證書正本，應屆畢業生尚無畢業證書者，請繳交切結書，切結書格式如錄取公告附件。 2.如未取得國中(職)畢業證書，請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及國中三年完整歷年成績證明。	
(四)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詳細記事)	請附三個月內學生本人及父母親(或監護人)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	
(五)三個月內之二吋照片電子檔(製作學生證用)	1.繳交方式：二吋照片電子檔請 E-mail 至本校註冊組信箱 (regist@ntc.edu.tw)。 2.郵件主旨：五專○○科姓名。照片檔案名稱：身分證字號。	
(六)減免學雜費申請表(無減免身分者免附)	1.減免身份類別請參閱本校首頁「學雜費專區」。 2.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由註冊單中扣除，惟不能同時請領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於收到通知後一週內補繳學費。 3.依規定同一學期以一次減免為限，重讀、延修、新轉入學生已減免之學期不予重複減免。	
(七)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班級、學號無需填寫)	本校為數位一卡通學生證。	
上述繳送資料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95045 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務處註冊組」收。		

四、逾時未完成報到者，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錄取生完成報到後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並於 11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12：00 前傳真至 089-232871，請務必來電告知。

五、相關連絡資訊：本校電話總機 (089)226389

(一)報到、註冊、學分抵免：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2121。

(二)住宿資訊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 1010 或專線(089)232568。

(三)兵役資訊：學務處軍訓室分機 2260、2261。

(四)就學貸款資訊：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2211。

(五)選課資訊：教務處課務組分機 2132、2131。

(六)成績單及複查成績：教務處註冊組 2141。

六、歡迎加入本校教務處臉書，至 **facebook** 搜尋粉絲專頁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務處」，如有疑問可至臉書上提問。

教務處註冊組電話：089-226389 分機 2121。

教務處傳真電話：089-232871。

